

SPPT-SNI 颁发,在本标准执行之后,必须参照本标准执行。

(二) 进出口政策调整

2010年2月11日,印尼解除了生猪、猪肉及相关产品的出口禁令。该禁令是出于对甲型 H1N1 流感疫情的考虑,于2009年5月份开始实施的。

二、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壁垒

(一)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印尼要求进口食品必须向印尼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注册号进行注册,这种规定过于繁琐,加重了企业的负担。另外,在申请时,印尼政府要求进口食品企业对于食品成分和加工工艺进行详细的描述,可能涉及泄露商业机密问题。

印度尼西亚的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进口检疫程序不符合 SPS 协定的区域化原则,对有害生物非疫区的分布往往以行政区划进行界定,而非以科学证据来区分出口国的不同地区。

(二) 关税壁垒

农产品方面,超过1300个产品的约束关税税率超过40%,例如,新鲜土豆的约束关税税率为50%,而土豆的简单平均最惠国适用关税税率仅为25%。印尼当地农业产品相关利益方不断游说政府提高部分敏感农产品的关税税率,并超过WTO约束关税水平,例如糖、大豆及玉米。

(三) 进口限制

1. 进口禁令

(1) 禁止进口特定种类虾

根据2010年6月23日签署的贸易部长和海事与渔业部长共同条例的规定(条例号分别为26/M-DAG/PER/6/2010和PB.01/MEN/2010),为了防止和控制虾病毒传播,印尼政府禁止某些种类虾的进口。

暂时禁止进口的虾类是仅限于冷冻和非冷冻的小虾和普通虾(*Penaeus Vanamae* 类),而不属于此类的虾,无论是完整抑或是虾肉的进口,仅可通过下列海港进入:棉兰勿佬湾海港、雅加达丹绒不碌海港、三宝垄丹绒玛斯海港、泗水丹绒佩拉海港和锡江苏加诺—哈达海港;或是通过下列机场进入:棉兰波罗尼亚机场、雅加达苏加诺—哈达机场、泗水尤安达机场和锡江苏丹哈沙奴汀机场。

根据规定,禁止进口的虾类必须再出口至原产国或在印尼当地被销毁,而再出口或销毁费用应由进口商承担。上述条例从签署之日起有效期为 6 个月,根据实际情况,可延长 6 个月。

(2) 禁止进口大米

除了 2008 年 4 月印尼政府宣布印尼国家物流总局(GU-LOG)作为全国唯一的进口商允许进口大米之外,印尼禁止进口大米,特别是在收获季节之后。私人企业可以以购买种子和特殊大米为由进口大米,但是他们必须获得由印尼农业部签发的特殊进口商资格证。

2. 数量限制

印尼规定以动物为原料的食品进口需要在印尼畜牧服务总局(Directorate general of livestock service)申请进口许可。而在批准过程中,印尼政府会随意改变允许进口食品的数量,中方对印尼的这种随意性做法表示关注,希望印尼能明确此类产品的进口审批标准,取消数量限制。

韩 国

一、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法律政策变化

(一) 2010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1. 食品标签标准修正提案

2010 年 1 月 8 日,韩国食品药品管理局发布了 G/TBT/N/KOR/259 号通报,公布了食品标签标准修正提案。修正提案对于诸如糖果、口香糖、巧克力和果酱的产品,如果某种产品的最小销售单位带有不大于 30 平方毫米的主显示面,而且该产品以可以显示的方式包装,并在一个单独的容器或包装中销售,标签可以放置在单独的容器或包装上。提案还为打算放置在主显示板上的自愿性营养信息内容提出了标准和一种正面包装(FOP)标签的设计方案。比萨饼份餐量的参考数量规定为 150 克,碳酸饮料和混合饮料修订为各 200 毫升。

2. 修改有害饲料范围和标准

2010 年 8 月 6 日,韩国发布通报,韩国农林水产食品部根据《饲料管理法案》,拟修改有害饲料范围和标准,禁止动物饲料使用兽药(抗生素及磺胺),禁止恩拉霉素(enramycin)、酪氨酸(tyrosine)、维吉尼亚霉素(virginiamycin)、亚甲基双水杨酸杆菌肽(bacitracin methylene disalicylate)、班贝霉素(bambermycin)、硫姆林(tiamulin)、安普霉素(apramycin)、阿维拉霉素(avilamy-

cin)及一重抗生素介质(磺胺噻唑 sulfathiazole)等 8 种抗生素作为饲料添加剂用于动物饲料。

3. 拟定修改畜产品卫生法案

2010 年 8 月 10 日,韩国发布通报,韩国农林水产食品部拟修改《畜产品卫生法案》总统条令及部级条令。该草案主要内容反映了卫生教育、加强公布、修改行政处罚、罚款及刑法规定、扩大 HACCP 认证范围的规定。

《畜产品卫生法案》总统令的修订包括整个分销和销售渠道采用鸡鸭肉强制包装;采用有关菜蛋类中鸡蛋强制包装的新规则;建立一种新行业(畜产品切割销售业),为消费者提供加工畜产品切割业务,如酿制鲜火腿,直接销售切块产品;建立一种新行业(壳蛋销售业),专门收集和分销鸡蛋及根据上限变化修改罚款及处罚标准。

《畜产品卫生法案》部级条令修订包括按照 HACCP 畜产品验证评估方法和程序,通过政府审核记录及实地观察的检验,地方政府主管及韩国畜产品 HACCP 认证局(KOLPHAS)局长应向国家兽医研究检疫局局长(NVRQS)提交月报;国家兽医研究检疫局局长(NVRQS)可指定与申报进口畜产品原用途可能不符的项目,并与地方政府沟通信息;制定通过电子贸易及邮件订购的畜产品抽样程序,在这种情况下,可以直接交付货物而不必要求签发样品证书;畜产品切割销售业务只限接受火腿和奶酪品;制定新型行业的运营者责任,如畜产品切割销售业务及带壳蛋销售业务,修改经营者的现有责任;错误标签及夸大广告范围的合理化,澄清概念模糊或不充分的规定;要求行业经营商及雇员每年接受卫生教育及确定由刑法转为罚款的轻微违规名单等。

4. 保健功能食品法修改草案

2010 年 6 月,韩国发出通报,拟定保健功能食品法修改草

案,并制定保健功能食品法生效令及保健功能食品法实施法规。其主要内容为:启动保健食品性能材料再评估系统;废除商业经营者不根据韩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KFDA)发布的维修设施令维修设施的罚款(只勒令停业);废除未保持书面质检结果的经营者停业规定(只收失职罚款)。

5. 拟修订 33 种食品添加剂标准规格

2010年9月3日,韩国食品药物管理局发布第2010—189号公告,提出了食品添加剂标准和规范拟定修改案。该拟定法规计划修订“食品添加剂一般标准”及33种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并确定婴幼儿配方及配方辅助食品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重新分类名单。修订的33种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包括:亚硒酸钠、钼酸铵、氯化铬、葡萄糖酸锌、葡萄糖酸铜、腺苷-5'-单磷酸、5-胞苷酸、5'-胞苷酸二钠、硫酸铜、硫酸锌、葡萄糖酸亚铁、叶绿醌、葡萄糖酸锰、L-抗坏血酸硬脂酸、甜菊甙、酶改性甜菊糖、柠檬黄(其铝湖色)、日落黄(其铝湖色)、蓝光酸性红(其铝湖色)、赤藓红、胭脂红、艳红(其铝湖色)及固绿等。

(二) 关税调整

1. 关税制度

依据韩国《关税法》,韩国政府对其国内竞争力较弱、因进口增加可能导致国内市场混乱或产业受损的农、林、水等产品,以及为保护环境、消费者利益、国内产业的均衡发展等需临时保护的产品,在基本关税的基础上,加征不超过100%的调节关税。适用调节关税的产品和税率每年修订一次,自1月1日开始征收,至12月31日止。2010年,韩政府决定对15种因进口增加或将导致国内市场混乱或产业受损的农、林、水产品实行在基本关税的基础上,加征不超过100%的调节关税,适用期限一年。其中,蒸米、混合调味料、活鳗鱼、冷冻明太鱼、冷冻刀鱼、虾酱、冷冻魷

鱼、胶活板等 8 种商品维持 2009 年调节关税水平不变,取消电子零部件组装机的调节关税,将粉条、酱引子、活鲷鱼、活鲈鱼、活皇姑鱼、冷冻皇姑鱼、香菇等产业损害程度小或已确保竞争力的 7 种产品的调节关税率下调 2 至 4 个百分点。

特别紧急关税(特别保障措施关税)制度是韩国依据 WTO《农业协定》以及韩国《关税法实行令》制定的保护性关税制度,该制度旨在当某些商品进口激增或进口价格下降,对生产同种或有竞争关系的商品的国内企业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时,通过提高该商品进口关税来限制进口以保护国内产业。特别紧急关税制度规定,特别紧急进口关税可采用数量标准、价格标准及数量和价格双重标准三种不同的方式。按照进口数量标准计征特别紧急进口关税的产品,其征税触发点为基准征收系数 \times 最近 3 年平均进口量加上近期消费变化量,基准征收系数参照最近 3 年市场占有率,市场占有率越高,基准征收系数越低;商品市场占有率小于等于 10%时的基准征收系数 125%,市场占有率大于 10%小于等于 30%时的基准征收系数 110%,市场占有率大于 30%时的基准征收系数 105%。按照进口价格标准计征特别紧急进口关税的产品,其征税触发点为基准征收价格的 90%时。按照物量和价格双重标准计征特别紧急进口关税的商品,适用征收税率或税额中的较高部分。根据韩国企划财政部 2009 年 12 月 30 日公布的《2010 年农产品特别紧急关税措施》,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韩国对绿豆、红豆、水参、花生等 25 种农产品实施特别紧急关税。其中,以进口量为基准执行特别紧急关税的有:荞麦、其他干绿豆、其他干红豆、去壳花生和未去壳花生等 5 种产品;以进口价格为基准执行特别紧急关税的有:其他干绿豆、其他干红豆、小麦淀粉、水参、红参茶、红参粉、红参提取液等 23 种产品;以进口量和进口价格双重基准执行特别紧急关税的有:其他干绿豆、其他干

红豆、花生(含脱壳和未脱壳)等 4 种商品。

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韩国获准对大米、玉米等 67 种农产品实行关税配额管理。韩国企划财政部负责设定配额数量,并根据供需情况予以修改。2009 年 12 月 22 日,韩国企划财政部提交的《2010 年配额关税及调节关税使用方案》获韩国务会议通过,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韩国对天然气、玉米、原糖、大豆、生丝、聚乙烯、蒸发器、平板显示器用玻璃制造成形机等 46 种产品适用低于基本关税 40%范围内的配额关税。其中,41 种适用配额关税产品与 2009 年相同,以应对进口价格上涨和向农畜产业、中小企业提供生产所需原材料;进口价格回落的碳化硅、氧化镁、碳膏、玻璃制光学用品、棉籽、甜菜渣和棉籽皮等 7 种产品不再使用配额关税;新增添大麦皮(饲料用)、动植物性油脂、棉饼(饲料用)、印制电路板和平板显示器用玻璃制造成形机等 5 种产品。与 2009 年相比,韩国适用配额关税的产品削减了两项,适用期限亦考虑稳定业界经营和提高市场前景性等因素,由半年的调整时限修改至一年。

根据 2004 年世界贸易组织有关大米贸易的谈判结果,韩国在 2014 年之前继续对大米实施最低市场准入制度,以 2004 年的 20.5 万吨为基数,每年增加进口 2 万吨,并对在最低市场准入量以内的大米进口征收 5%的进口关税,对超过最低市场准入量的大米进口征收 30%的关税。2010 年,韩国大米进口的最低市场准入量为 32.5 万吨。

2. 关税水平及其调整

根据 WTO 最新公布数据,韩国 2010 年最惠国关税的简单平均税率约为 11.6%,其中,农产品的简单平均适用税率约为 48.6%。

2010 年韩国主要对部分产品的调节关税和配额关税进行了

小幅调整。

根据《2010年配额关税和调节关税适用方案》，韩国对粉条征收的调节关税为32%但不得低于每公斤253韩元，活鲷鱼的调节关税为31%但不得低于每公斤2272韩元，香菇的调节关税为40%但不得低于每公斤1625韩元，活鳗鱼的调节关税为27%但不得低于每公斤1879韩元，腌制的虾类的调节关税为42%但不得低于每公斤283韩元，活鲈鱼、活皇姑鱼、冷冻皇姑鱼和冷冻刀鱼的调节关税为31%，对蒸米、混合调味料、冷冻明太鱼、冷冻鲑鱼和酱引子征收的调节关税为50%、45%、30%、22%、14%和10%。

根据《2010年配额关税和调节关税适用方案》，2010年，韩国对饲料用乳清的征收的配额内关税为4%，配额外关税为20%，进口配额由2009年的21499吨提高到35000吨；酿酒用番薯的配额内关税为10%，配额外关税为20%，进口配额由2009年的226825吨降低到160000吨；饲料用番薯的配额内关税为2%，配额外关税为7%，配额由324909吨提高到900000吨；黑麦的配额内关税为2%，配额外关税为3%，配额由2009年的13121吨降低到3000吨；麦芽大麦的配额内关税为15%，配额外关税为30%，配额由2009年的11450吨提高到24500吨；未去壳大麦的配额内关税为4%，配额外关税为5%，配额由2009年的14851吨提高到100000吨；用作饲料的玉米配额内关税为零，配额外关税为3%，配额由2009年的5882004吨提高到9000000吨；初加工玉米的配额内关税为1%，配额外关税为3%，配额由2009年的1444853吨提高到1850000吨；麦芽的配额内关税为15%，配额外关税为30%，配额由165216吨提高到190000吨；榨油用大豆的配额内关税为零，配额外关税为3%，配额由811741吨提高到1200000吨；饲料用蔬菜的配额内关税为3%，配额外关税为

20%，配额由 230515 吨提高到780000 吨；食糖的配额内关税为 35%，配额外关税为 35%。其余纳入关税配额管理的产品，配额内关税约在 1%—5%，配额外关税约在 1.8%—8%。

2010 年 8 月，韩国政府宣布对纳入配额关税管理的进口食糖取消 35%的配额内关税，并新增配额 100000 吨，以增加国内食糖供给，稳定国内价格。

2010 年 10 月，为缓解国内白菜和萝卜的供给短缺，韩国政府宣布临时取消对白菜和萝卜分别征收 30%和 27%的关税，以增加从中国的进口。

二、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壁垒

（一）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中国受韩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影响较大的产品主要包括农产品、水产品、畜产品、食品及食品添加剂、医药品及医药原料等。

1. 进口检疫制度

韩国运用各种检疫制度、卫生标准对进口农产品进行严格控制。进口农畜水产品需通过种类繁多的检疫和卫生检查，针对各类产品的检验检疫标准复杂，并不断修改。韩国不承认出口国的试验和认证，取样和检测程序繁琐，一些标准比国际标准更严格。中国出口企业反映，韩国对中国出口农产品的检验项目达到了 100 多项，并且片面提高检验标准，货物到岸后往往不顾合同约定，临时增加韩国强制性检验和合同检验之外的检验项目，提高检验标准，并对未能达标的产品征收附加关税，例如对中国出口的冷冻红辣椒，在没有任何征兆的情况下，突然提出水分需达 80%的要求，对于未达到水分要求的辣椒加征进口关税，对进出口商带来很大损失。另外，韩国对中国出口产品事实上采用最严格的检验标准。韩国的检验方式主要包括感官检验、抽检和全检

三种,一般对美国、巴西、泰国等主要进口来源地的产品实施感官检验,而对中国进口农产品一律实施全检。中方对韩检验检疫过程中对中国进口产品的歧视性做法表示关注。

中方还注意到,韩国对进口木质包装材料制定了较高的要求,建立了进出口植物热处理服务提供商登记系统,只有符合条件的热处理服务提供商才可以对进出口木质包装材料进行热处理;需进行检疫的植物产品在运输和贮藏过程中必须采取封存等安全措施。

2. 病疫区域化

在疫病区域化问题上,韩国一直将中国全境视为一个整体,一旦发现中国某一地区存在韩国禁止入境的动植物疫病或虫害,则中国其他非疫区生产的同类产品也将被禁止进口。中国出口企业反映,韩国官方检验检疫机构以中国属于疫区为由,拒绝到中国对牛肉、禽肉等实施产地检验和认证,从而导致中国相关产品无法对韩出口。这种做法违反了 WTO《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第 6 条关于疫病区域化的原则。2008 年 8 月 27 日,韩国《制定动物产品进口风险分析指引》开始生效。依据该法规定的指引进行进口风险分析后,可认可某具体区域是否构成非疫区。但是,2010 年 2 月,韩国仍以中国属于香蕉穿孔线虫疫区为名,对中国广东、广西、海南三省区出口的生姜、马铃薯等各类植物实行禁运。中方对韩方在解决疫病区域化问题上所做出的努力表示欢迎,但也关注到韩国在实施过程中仍然片面扩大病疫区域和受影响的产品范围,有借技术壁垒手段对中国农产品实施限制的嫌疑。

3. 转基因食品

2008 年 10 月 15 日,韩国食品药品管理局向 WTO 通报的《转基因食品标签标准修订提案》规定了转基因食品的定义,扩大

了必须使用转基因标签的项目范围。中方认为,该修订提案中对于“转基因作物”的定义并不明确,如在加工过程中借助转基因产品的帮助,而在成品中却不含转基因成分的食品是否需加贴转基因标签。此外,该法规草案还规定转基因成分低于限值的产品无需在其标签上进行转基因成分标识,但却未明确这一限值。这导致韩国在实际操作中具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2009年12月,韩国即以欧盟通报了从中国产细面条中检出未承认的转基因成分而对该类产品强化检查,增加了企业的负担。

此外,韩国政府还以通过最低市场准入配额(MMA)进口的中国产大米实施下列3个步骤的检验措施:(1)进口前要求出具中国政府颁发的非转基因(Non-GMO)证明;(2)海运前必须通过韩国农业部指定的国际检验机构认定是否含有转基因;(3)在到达韩国港口后由食品医药安全局根据食品卫生法进行转基因检查。韩国是中国大米的主要出口市场,中方对韩方重复检验大米转基因的要求表示关注,并提醒中国大米出口企业注意韩国此项措施。

4. 水产品

2008年,韩国食品药品安全厅对其发布的食品标准及规格进行了修订,对进口水产品中铅、镉、孔雀石绿、结晶紫等检测项目的限量标准进行了调整,水产品进入韩国市场的门槛进一步提高。2010年6月,韩国再次对进口水产品新增了多项药物残留物监测,其中鱼类产品增加了萘啶酮酸、二氟沙星、头孢氨苄、交沙霉素、吉他霉素、氟甲砜霉素等6项检测项目,检测底限分别为0.03 mg/kg、0.3 mg/kg、0.2 mg/kg、0.05 mg/kg、0.2 mg/kg、0.2 mg/kg;甲壳类产品增加二氟沙星、氟甲砜霉素等2项检测项目,检测底限分别为0.3 mg/kg、0.1 mg/kg。中国是韩国水产品最大的进口来源地,过去双方曾数次因水产品进口问题发生摩

擦。中方希望韩国按照 2008 年 8 月 1 日中韩双方草签的《中韩进出口水产品卫生管理协议》，建立双边合作机制，有效开展质检合作，及时研究解决与中韩双边经贸有关的质检问题，促进中韩双边经贸的正常发展。

此外，中方注意到，韩国以食品安全、保护人类免受动/植物有害生物的危害为由，频繁修订有关食品、保健食品、食品接触材料、食品添加剂、牲畜产品加工标准及规范。绝大多数新标准和规范没有国际标准、指南或建议作为参照，且绝大多数修正案草案的通报未规定拟批准和生效日期，使中国出口企业无所适从，在生产决策和出口战略上面临很大的不确定性。中方理解韩方为保证食品安全、动物健康、植物保护、保护人类免受动/植物有害生物危害而制定合理、科学的标准与规范，但中方对韩方频繁修改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标准缺乏科学依据及新法规实施状态不明等问题表示关注，希望韩方确保相关措施符合 WTO 规则。

(二) 技术性贸易壁垒

韩国政府对众多产品制定了复杂的技术法规、标准及合格评定程序，涉及的农产品涵盖了农、林、牧、渔等多种产品。

韩国的某些标准、技术法规以及合格评定程序给产品进口带来了沉重的负担。比如韩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指定的食品添加剂范围过小，加大了添加剂获得许可的难度。该局还规定，如果产品的成分比例发生改变，或者采用了代替成分，则认定为新产品，新产品必须接受该局检测。

韩国对于进口产品复杂且不透明的标签要求，加大了出口企业的负担。韩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经常修改保健食品的标签要求，给企业造成了诸多不便。该局要求标注有产品信息如每餐量信息的标签必须采用永久性标签的方法，不能使用非永久性标签如黏性标签。因此，企业必须遵循这一要求，更换所有的产品

标签。

（三）关税壁垒

1. 关税高峰

2010年,韩国最惠国简单平均关税税率约为11.6%,与2009年相比略有降低,但在部门与部门之间,以及部门内部,各品目关税保护水平差距较大。工业品的最惠国关税适用税率仅为6.6%,而农产品的最惠国关税适用税率高达48.6%,比工业品关税水平高了42个百分点。

在农产品中,最低税率为零,最高税率达到了887%。农产品中关税高峰最严重的是动物产品、奶制品、水果蔬菜植物、咖啡茶叶、谷物、含油种子、食糖及糖果、饮料及烟草。蔬菜、水果和植物产品的最惠国平均适用税率为57.7%,而最高关税达高达887%;谷类及其制品的最惠国平均适用税率为134.5%,而最高适用税率却高达800%;含油种子、脂肪及油类产品的最惠国平均适用税率为37.5%,最高适用税率达到了630%;咖啡和茶叶的最惠国平均适用税率为53.9%,最高适用税率达到了514%。此外,饮料和烟草对应的最惠国平均适用税率和最高适用税率分别为31.7%和270%,糖类和糖果对应的税率分别为170.1%和243%,其他农产品对应的税率分别为16.1%和754%。

韩国通过对不同产业以及同一产业下的不同产品选择性地给予不同水平的关税保护,对农产品征收极高的关税,扭曲了国际竞争和贸易。中方对韩国维持的关税高峰,特别是韩方综合运用高关税、农产品特别保障措施、高补贴等贸易措施,对中国有关产品对韩出口的影响表示密切关注。

2. 关税升级

韩国在食品、饮料、烟草等产品上,存在显著的关税升级。2010年,韩国制造业产品的平均适用税率为6.6%,但处于最初

加工阶段的食物、饮料和烟草的税率约 57%，处于半加工阶段的税率高达约 95%。韩国通过关税升级，一方面对原材料或经初步加工的产品征收低关税，使韩国国内制造业能够以较低的价格获取原材料，另一方面通过对高附加值的产品征收高关税，提高制成品的进口成本，从而起到了阻碍进口，保护国内制造业的作用。

3. 调节关税

韩国 2010 年调整了调节关税的征税范围，调节关税水平略有下降，但韩国的调节关税制度实际上对中国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构成了贸易限制。据统计，在 2010 年实施调节关税的产品中，多数自中国进口。其中，鲈鱼、鳊鱼、腌制虾类、香菇、蒸米等产品，自中国进口的比重占到了韩国同类产品进口总额的一半以上。中方希望韩国继续缩小适用调节关税的产品范围，并降低调节关税税率水平，中方将对韩国调节关税制度及其对中国相关农产品的影响保持持续关注。

4. 关税配额

2010 年，韩国适用关税配额的产品范围与 2009 年相比略有缩小，并降低了部分产品的配额外关税。但中方注意到，在适用 2010 年关税配额的产品中，仍有部分产品保持了较高的配额外关税，并且降低了配额数量。其中，配额数量下降的产品主要包括酿酒用番薯和黑麦，酿酒用番薯的配额数量比 2009 年下降了 10825 吨，黑麦的配额数量下降 10121 吨；配额外关税较高的产品包括酿酒用番薯、黑麦、饲料用蔬菜、去壳大麦、麦芽及食糖等，酿酒用番薯、黑麦和饲料用蔬菜的配额外关税为 20%，去壳大麦和麦芽的配额外关税达到了 30%，食糖的配额外关税甚至高达 35%。

韩国关税配额由 22 个不同的组织分配或管理，包括韩国农

林水产食品部等政府部门、国营贸易企业,以及各种生产者协会。中方注意到,与进口产品存在竞争关系的国内生产者在许多情况下都实际拥有或控制了参与韩国管理配额分配的组织。尽管韩国政府表示其能够监督被授权管理关税配额的国营贸易企业及生产者协会的行为,但当一个直接参与进口的利益主体同时参与到进口管理过程时,无法保证这种管理机制的公信力和可靠性。

韩国农水产物流通公社作为韩国负责招标的实施单位,在招标中存在一些不公平做法,致使中国企业蒙受损失,中国企业对此反映强烈。

(1) 限制招标主体,招标缺乏透明度

根据韩方规定,韩国农水产物流通公社不允许中国企业直接参与投标,必须通过在韩国注册的企业代理,因此必须承担高额的代理费用并面临由此带来的合同风险。农水产物流通公社在主页上登载招标公告和合同的英文版,但内容经常变动,且无正式文本说明。对于变更的内容,韩农水产物流通公社仅在本国(韩)代理商参加的说明会上传达,海外供应商无从知晓,缺乏透明度。

(2) 保证金管理制度不合理,增加企业资金压力

在招投标过程中,韩国农水产物流通公社对投标企业收取10%的保证金,保证金由国内进口企业和国外出口企业各自承担一半。但自2008年以后,韩国流通公社将出口企业承担的保证金比例提高到7%,而进口企业只需交纳3%,提高了出口企业的资金占用成本。根据韩国农水产物流通公社外资采购投标备案书规定,保证金的退还期限长达4个月。招标结束后,韩方又常以种种理由扣留企业缴纳的保证金。韩方长期占用出口企业的流动资金,对企业造成了不合理的资金压力,并对后续经营带来严重影响。

(3) 重复检验且缺乏合理依据,导致企业蒙受损失

韩国在招标合同中一般采用 FOB 成交,装船前检验一般由中国出口企业承担,检验必须在农水产物流通公社指定的一家日本检验机构的监督下进行,由中方付费,且费用较高。但是该项检验并不能作为货款结算的根据,货物到港后还需由韩国官方对货物再次进行检验,并根据检验结果决定是否付款。在到港检验时,韩方往往不考虑产品的特性,适用苛刻的缺乏合理依据的检验标准,如大蒜的尺寸规格和熏蒸问题、芝麻的不合理杂质标准等。同时,由于流通公社在进行到港检验时,检验过程和结果极不透明,货物经常发生无故短重等问题。因此,韩国农产品配额招标过程的到港检验结果随意性很大,中国企业因此被拒付货款的情况屡有发生。在发生分歧时,这种检验制度也无法充分保证中国企业的合法权益。

(4) 滥用支配地位,违反国际惯例

进出口合同一律由韩国农水产物流通公社单方面制定,中国出口企业无权参与合同拟定过程,无权就苛刻的合同条款进行谈判和修改。流通公社招标的价格形式是 FOB 方式,依据《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FOB 贸易术语下,买方必须承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之后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但在实际操作中,即使中国企业提供了港口检验局的重量证书,对于货过船舷后在买方仓库后出现的短重情况,流通公社却要求中国企业承担买方的短重索赔。

韩方的上述做法增加了中国出口商参与韩农产品招标的风险,给中国企业造成了沉重的负担和不合理的风险。中方强烈要求韩方改进上述做法,并提醒中国企业在出口的各个环节审慎处理,避免遭受损失。

韩国是中国农产品出口的主要市场,中方对韩国关税配额制

度,包括配额的管理方法及其对贸易的影响,保持密切关注。

5. 农产品特别保障措施关税

根据韩国企划财政部 2009 年 12 月 30 日公布的《2010 年农产品特别紧急关税措施》,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绿豆和红豆每年进口量超过 3.3851 万吨时,将分别征收 810%、561%的关税;荞麦进口量超过 8314 吨时,将征收 341%的关税;花生进口量超过 2369 吨时,将征收 307%的关税;绿豆、红豆价格降至每公斤 313 韩元(约合人民币 1.65 元)、288 韩元(约合人民币 1.51 元)时,将被征收特别紧急关税。淀粉、花生价格分别降至每公斤 604 韩元(约合人民币 3.17 元)、638 韩元(约合人民币 3.35 元)时,将被征收特别紧急关税。水参价格降至每公斤 31017 韩元(约合人民币 163 元)时,人参、红参粉价格降至每公斤 41583 韩元(约合人民币 219 元)时,将被征收特别紧急关税。

韩国征收特别紧急关税的多种产品,如红豆、绿豆、人参与人参制品等产品都是中国对韩出口的主要农产品。韩国对人参及人参制品征收高额特别紧急关税,抵消了中国人参的比较竞争优势,扭曲了贸易流向。对于韩农产品特别紧急关税对中韩农产品贸易的影响,中方表示密切关注,希望韩国改善农产品市场准入状况。

(四) 补贴

韩国对农业、林业、渔业、煤炭产业、制造业等产业,以政府采购、拨款、低息贷款等方式提供补贴。

1. 农业补贴

韩国不仅对农产品维持了高关税,还对农产品提供大量政府补贴。接受政府补贴的农产品包括大米、大麦、玉米、大豆、大蒜、水果、鲜花、泡菜、蔬菜、家畜、高丽人参等。韩国近年实施的部分补贴项目包括:粮食管理计划(Foodgrain Management Pro-

gramme)、对大米的直接补贴计划(Variable Direct Payment for Rice)、农业和家畜产品营销支持计划(Support for Marketing and Promotion of Agricultural and Livestock Products)和家畜产品支持计划(Support for Livestock Products)。

韩国粮食管理计划主要出于确保粮食安全的考虑,根据韩国《粮食管理法》第 4 条和《农渔市场和价格稳定法》第 10 条,对维持和管理充足的库存极为重要的基本农产品,通过政府采购提供资金支持,并对购买基本农产品的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其中,资金支持主要向生产大麦、大豆和玉米的农户提供,优惠贷款主要向从农户手中购买大豆的企业提供,利率一般为 3%,期限为 11 个月。据韩国向 WTO 通报,2008 年韩国对大麦提供的直接补贴达到了 331 亿韩元,大豆的直接补贴达 78 亿韩元。

为确保大米生产农户的利益,韩国对采用符合标准的肥料生产大米的农户提供直接补贴,该项补贴相当于韩国政府制定的目标价格与当期平均价格的差额。据韩国向 WTO 通报,2008 年韩国在该项计划下对大米生产提供的直接补贴达到了 2791 亿韩元。

农业和动物产品营销支持计划主要根据韩国《农业和农村基本法》第 35 条,向水果、鲜花、泡菜、蔬菜、人参及家畜的出口企业提供直接补贴,以降低出口企业在产品分类、包装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成本,提高农产品质量。据韩国向 WTO 通报,2008 年韩国在该项计划下对大米生产提供的直接补贴达到了 327 亿韩元。

家畜产品支持计划主要向家畜养殖户提供直接补贴,以提高韩国家畜产品竞争力和养殖户收入。目前,韩国主要根据该计划向养牛的农户提供补贴,以补偿平均市场价低于标准价格时农户遭受的损失。据韩国向 WTO 通报,2008 年韩国在该项计划下对大米生产提供的直接补贴达到了 132 亿韩元。

中方认为,韩国对水果、鲜花、泡菜、蔬菜、人参及家畜的出口企业提供直接补贴属 WTO 禁止的出口补贴范畴,在对农业提供的国内支持措施中,也有 90% 涉及市场价格支持,这些补贴措施都起到了刺激农业生产,扭曲农产品国际贸易的作用。从韩国向 WTO 通报情况来看,韩国将国内支持集中使用于极少数产品,即便没有超过其在《农业协定》下的国内支持承诺水平,也极可能对中国相关产品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不能豁免在 GATT 1994 和 WTO《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下的义务。韩国是中国玉米、大米、小麦等农产品的主要出口市场,韩国政府维持的巨额农业补贴扭曲了中韩农产品贸易的正常流向,中方对韩国农业补贴政策是否符合其在 WTO 有关协定下的义务,以及对中国农产品的影响保持关注。

2. 林业和渔业补贴

韩国政府还以贷款和拨款的方式,对林业、渔业提供补贴。韩国近年来对林业提供的补贴计划主要包括夹合板和木板援助计划(Plywood and Board Assistance Programme)和木材利用援助计划(Wood Utilization Assistance Programme),对渔业提供的补贴计划主要包括深海渔业发展支持计划(Support for development of deep-sea fishery)、渔业加工发展支持计划(Support for fishery products processing development)、捕鱼活动支持计划(Support for fishing activities)、渔业水产发展支持计划(Support for Aquaculture Fishery Development)、渔船及捕鱼设备依旧换新支持计划(Support for Old Fishing Vessel and Equipment Replacement)及渔船报废支持计划(Support for Vessel Decommissioning)等。上述计划通过低息贷款、直接拨款等方式对夹合板和木板生产者、经营木材厂的个人或企业、深海捕鱼公司和海外资源发展公司及渔民、从事渔产品加工的企业和个人及水产业

渔民等提供补贴。作为韩国渔产品的最大进口来源国,中方对韩国渔业补贴政策的影响保持关注。

(五) 通关环节壁垒

韩国与其他贸易伙伴签订的双边自由贸易区协定增多,而各个协定下的原产地要求不完全相同,导致韩国通关日趋复杂。韩国农林部、海关等各政府部门采取的各类农产品抽验、通关前税额审查等措施延长了通关时间,措施本身及其实施也缺乏透明度。韩国进口通关程序阻碍了中国产品,尤其是农产品和水产品的对韩出口。中方对韩国在通关环节采取的下列措施及其对贸易的负面影响表示特别关注:

1. 农产品基准价格与保证金制度

中国出口企业反映,韩国对部分农产品贸易实施基准价格和保证金制度,进口农产品价格一旦低于基准价格,韩国海关将按照基准价格与报关价格的差额的一定比例征收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差额部分 \times 适用税率 \times 1.1,海关核准期限为3个月,如认定报关价不合理将不返还保证金。2006年,韩国曾突然提高海关基准价格,导致企业缴纳的关税额度提高。

依据WTO《海关估价协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应为成交价格,且完税价格不得根据海关最低限价,或任意或虚构的价格确定。韩国在未解释确定该价格的合理基础时,对部分农产品进口设定海关最低基准价格,且经常变动基准价格,使中方相关产品的对韩贸易缺乏稳定性,中国出口企业因此蒙受了巨大损失。中方认为,韩国设定的基准价格过高,不符合市场规律,且未公布确定该价格的方法。韩国不仅对部分农产品征收高额的配额外关税,还通过制定基准价和贸易保证金制度限制中国对韩出口农产品的价格,实际上限制了中国农产品对韩出口。对于该项制度及其实践与《海关估价协定》之间的一致性问题的,中方予以高度

关注。

2. 通关前税额审查制度

韩国海关自 2000 年开始以防止“低价报关逃避关税”为由,对部分农产品实行“通关前税额审查制度”。2003 年,韩国关税厅进一步强化了通关前税额审查,将审查对象商品增至 18 种,包括芝麻、苏子、生姜、干红豆、干绿豆、调味花生、发豆芽用大豆、洋葱、大麦、甘薯淀粉、冷冻辣椒、冷冻大蒜、醋腌大蒜、新鲜及冷藏大蒜、新鲜及冷藏蒜头、临时浸泡储存大蒜、干蒜和胡萝卜。同时,抽样检查比率也由 5% 提高到 20%。韩国实施通关前税额审查的大豆类、芝麻、洋葱、生姜、去皮大蒜、荞麦、胡萝卜、辣椒及花生等商品主要自中国进口。2007 年,韩国宣布干蒜以及鹿茸、毛皮、宝石等产品不再实行通关前税额审查。韩国实施税额审查的方法多变,海关在审查过程中有较大的随意性。

中方认为,通关前税额审查制度的实施表面上不区分原产地,但事实上这些产品主要甚至全部产自中国,事实上造成了对中国产品的歧视;通关前税额审查制度的实施增加了相关产品的通关时间,阻碍了中国农产品对韩出口。中方对该制度包括计税方法的合理性、公正性、透明度,及其与 WTO《海关估价协定》的一致性表示关注。

3. 阻止低价进口农林渔产品的预警系统

2007 年 8 月,韩国关税厅建立了阻止低价进口农林渔产品的预警系统(SIREN),通过计算产品的适当进口价格,并将其与申报价格相比较,筛选出低价产品。被认定为低价进口的产品需要进行稽查,而正常的产品可以迅速通关。其操作步骤是:韩国海关向韩农林水产食品部、农水产物流通公社及相关公司调查价格信息,然后运用统计学上的方法,将这些价格信息输入预警系统,对比同类产品价格与进口价格,产生相关产品的公平价格。

该预警系统的实施,在增加韩国关税收入的同时,不可避免地产生进口替代效果。中方认为,韩方在保留使用反倾销等手段,并以防止“低价报关逃避关税”为由对部分农产品实施通关前税额审查制度的同时,实施本项针对低价进口农林渔产品的预警系统缺乏充分的合理理由。而且,韩海关未经调查出口国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等情况,直接依据韩国官方性质来源的价格信息来指定产品的公平价格,主观任意性过大,缺乏透明度和正当性,对出口商造成不合理的负担。中方注意到,在 2008 年 WTO 韩国贸易政策评审中,韩国政府表示自该预警系统实施 1 年多以来,韩政府未对该机制的有效性进行任何量化分析。中方对该预警系统及其实施表示关注,并希望韩方尽快对该预警系统的实施状况进行评估。

(六) 知识产权保护

韩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基本符合《TRIPS 协定》的要求,其商标法明确规定商标审查员应驳回恶意的商标注册,但由于存在执法不严、刑事责任力度不够等问题,中国驰名商标近年来在韩被抢注的事例时有发生。如中国驰名商标“五粮液”、“酒鬼”等在韩被恶意抢注,中国的“沱茶”、“碧螺春”、“大红袍”、“龙井茶”、“铁观音”、“普洱茶”、“六安瓜片”、“珠茶”、“信阳毛尖”等 50 多种茶叶地域名称和驰名商标被韩国茶商抢注为商标,严重影响中国茶叶对韩正常出口。韩国某些企业或个人不正当地利用中国传统知识,恶意申请并获得知识产权保护,且未对创造者和拥有者支付任何补偿的事例也频繁发生。如中国传统节日端午节被韩国一家公司在互联网上抢注为域名(“端午节.cn”);“牛黄清心丸”本是中国的传统中成药,某韩国企业将其改造成牛黄清心口服液及微胶囊后申请为专利,反而对中国企业生产和出口上述产品造成影响。尽管部分中国企业经过努力,最终赢得了商标权,

但却为此付出了大量时间和金钱成本,并丧失了许多商业机会。

中方认为,韩国某些企业或个人的上述行为侵犯了中国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韩国知识产权立法未能有效保护他人先取得的合法权利。中国希望韩国进一步加强尤其是商标抢注方面的知识产权执法力度,有效降低其国内侵犯知识产权和盗版行为。

澳 大 利 亚

一、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法律政策变化

(一) 2010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2010 年 7 月 29 日,澳大利亚检验检疫局发布行业通告,向相关进口商、代理商和船务代理商通报了修订后的大宗肥料、粮食、饲料和鱼粉的货舱内检验程序。自 8 月 1 日起,澳大利亚检验检疫局官员将不再进入船舶货舱对大宗肥料、粮食、饲料和鱼粉进行检验,但将从船甲板上抽取样品。此前,对于所有大宗饲料、粮食和二级(中等风险)、三级(高风险)大宗肥料均要求货舱内检验。检验前,仍需要每一货舱的气体检验证书,以确保澳大利亚检验检疫局官员在该环境中的工作安全。

(二) 关税调整

2010 年 2 月、4 月和 8 月,澳大利亚数次提高酒类和香烟的关税和消费税。根据 2010 年 8 月的最新修订,对包装不超过 48 升的啤酒将按酒精度不同征收每升酒精 36.31 澳元至 42.31 澳元的关税,对包装超过 48 升的啤酒将按酒精度不同征收每升酒精 7.25 澳元至 29.78 澳元的关税。对酒精含量 1.15%—10%的麦芽啤酒和葡萄酒以及酒精含量超过 10%的葡萄酒饮料征收每升酒精 71.67 澳元的关税。对利口酒等酒精饮料征收每升酒精 66.92 澳元的关税。对无滤嘴香烟和有滤嘴香烟征收每公斤

415.86 澳元的关税,对焦油量不超过 0.8 克的烟将征收每支 0.33267 澳元的关税。新税率自 2010 年 8 月 2 日起实施,同日起消费税也将做相应调整。

(三) 检验检疫制度

2010 年 7 月 27 日,澳大利亚检验检疫局发布行业通告,通报了食用海洋软体动物新商业性进口条件。如果食用海洋软体动物符合澳大利亚检验检疫局的“非牡蛎或蜗牛类海洋软体动物”进口条件,其商业性进口将不需要进口许可证。自 8 月 23 日起,新修订的进口条件将包括以下条款:一、所有商业性食用新鲜冷冻软体动物的每一包装上须标注“仅供食用,不用作水生动物的饵料或饲料”。二、所有商业性食用新鲜冷冻软体动物须随附声明以下内容的进口商申报单:(1)该进口非牡蛎或蜗牛类海洋软体动物仅供食用;(2)如因任何原因,该货物不再适合食用,将不会被转用作饵料、水产饲料或动物饲料。需注意,所有用作饵料、水产饲料或动物饲料的软体动物的进口需要进口许可证。

二、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壁垒

(一)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澳大利亚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体制严格,对众多农产品进口实施严格的限制甚至禁止措施。澳大利亚农林渔业部下属的生物安全局(Biosecurity Australia)规定,外国动植物产品进入澳大利亚市场前,首先必须提出进口申请。澳生物安全局根据申请决定进行快速评估或者进口风险分析,认为经实施风险管理措施后其风险水平可以接受的产品,方准予进口。如果某一动植物产品缺乏进口申请、未经风险分析、分析未完成或分析认为其风险水平不可接受,则不得进口。进口风险分析程序周期时间过长,技术规定也很模糊。中国受影响较大的产品主要有水果、蔬菜及部分经济作物。

2001年,中国国家质检总局即向澳方提出对中国苹果开放市场准入的要求。2008年3月17日,澳生物安全局正式宣布对中国苹果启动进口风险分析。2009年1月,澳生物安全局发布了对中国苹果的进口风险分析报告草案。2010年10月,中澳双方就果园与包装厂注册管理、有害生物监测与控制、非疫区建立、预检及出口检验检疫等要求进行了磋商,并就中国新鲜苹果出口澳大利亚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达成共识。2010年12月10日,中国质检总局发布了中国苹果获准向澳大利亚出口的决定。但澳大利亚国内果农对此决定相当不满,要求政府进行干预,推翻允许进口中国苹果的决定。在澳大利亚果农耗资数百万打造的全新广告中,中国苹果被打上第二等级的烙印。中国苹果历经近10年的艰辛谈判才获准进入澳大利亚市场,但市场准入大门的打开并不意味着出口的道路将一帆风顺,本地同业者的反对将对中国苹果进入澳大利亚市场构成一定的阻碍,构成事实上的贸易壁垒。

2010年3月,澳大利亚做出了取消牛肉进口的决定。但随后不久,澳大利亚农业部长宣称将对除新西兰外其他所有国家的牛肉展开进口风险分析。风险分析程序的启动,将使得外国牛肉的进口禁令将至少延长两年。

(二) 关税壁垒

澳大利亚一向对酒类及香烟征收较高的关税,并根据消费指数的变化频繁地调整关税。2010年2月、4月和8月,澳海关先后三次提高啤酒、葡萄酒、香烟等的关税。对啤酒最高可征收每升酒精42.31澳元的关税,对葡萄酒最高可征收每升酒精71.67澳元外加5%的关税,对雪茄烟和卷烟也征收高达每公斤415.86澳元的关税,此类产品的消费税也做了相应的调整。对于同类产品的出口生产商来说,不断上调的关税增加了出口成本,削弱了外国出口生产商与澳本国同类产品生产商的竞争力。

俄 罗 斯

一、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法律政策变化

(一) 2010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1. 果蔬卫生安全要求

俄罗斯对进口水果、蔬菜制定了严格的卫生安全标准,其中蔬菜铅含量不得超过 0.5 mg/kg,镉含量不得超过 0.03 mg/kg,砷含量不得超过 0.2 mg/kg,汞含量不得超过 0.02 mg/kg。此外,俄罗斯还对蔬菜、水果的农药残留量和放射性元素等作出了严格规定。

2. 水产品检验

俄罗斯规定,只有具备出口国官方兽医局许可证并且在官方兽医局长期监督下的企业才能向俄罗斯出口活鱼、经冷却和冷冻的鱼、海产品和海产品经过热加工制作的成品。出口国官方兽医局应采用出口国现行的方法检疫蠕虫、肠虫、细菌性和病毒性感染。俄罗斯明确规定,人工养殖的鱼和海产品不得饲喂含采用遗传工程学加工原料制成的饲料,或其他遗传变型源性饲料,产品中心温度高于零下 18℃ 的冷冻鱼和海产品,接种过沙门氏菌或其他细菌性感染的病原菌,或经过染色物质、电离辐射、或紫外线作用,有传染病特征的病变或经染色物质和香料、电离辐射或紫外线加工处理过的水产品禁止进口。

俄罗斯还规定,水产品的微生物指标、化学毒理指标和放射线指标均应符合俄罗斯现行的兽医卫生规则和要求。只有当进口商收到俄罗斯兽医与植物卫生监督署签发的许可证后,拟出口俄罗斯的未经热加工的产品方可启运。俄罗斯兽医与植物卫生监督署保留派自己的兽医专家对养殖基地进行鉴定的权力,并保留对鱼类及海产品加工企业出口俄罗斯供货能力进行鉴定的权力。

3. 茶叶及其产品的技术法规

2010年5月,俄罗斯国家杜马审议了关于茶叶和茶叶产品的技术规程法案,该法案涉及天然茶叶和含添加剂的茶叶及各种不含茶叶但作为茶饮用的产品,如花茶、速溶茶等各种茶叶产品。法案规定,茶叶和茶叶产品必须符合化学产品成分、微生物和放射性安全的许可要求。同时,除俄联邦法律允许用于食品的食用产品、芳香剂和食用添加剂之外,不允许利用其他物质作为茶叶产品的成分。此外,茶叶和茶叶产品的保质期、存放及运输条件可由生产厂家确定。茶叶和茶叶产品包装上的标签,必须包含商品名称、生产厂家名称和地址(在俄联邦境外生产的产品应标明进口商的名称和地址)、包装日期(年和月)、净含量或总含量、保质期、包装单位的数量和包装单位的净含量。

(二) 关税调整

1. 关税管理制度

俄罗斯对从享受最惠国待遇国家进口的货物按照最惠国税率计征关税,对从其他国家进口的货物按最惠国税率的两倍计征。同时,俄罗斯还对普惠制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与俄罗斯签有自由贸易协议的独联体国家实施优惠关税,其中对从与俄罗斯签有自由贸易协议的独联体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进口的货物免征关税,对从享受普惠制待遇国家进口的货物按最惠国税率的

75%计征关税。中国是俄罗斯普惠制关税的受惠国之一,但自中国进口的果汁、菜汁、矿泉水等食品饮料不得适用普惠制关税。

(2) 关税水平及其调整

目前,俄罗斯农产品的加权平均关税约为 13.2%。

为确定原糖的进口关税税率,俄、白、哈关税同盟委员会于 2010 年 4 月通过决议,将原糖价格跟踪观测期限从 3 个月缩短为 1 个月,并于 2010 年 8 月 1 日起,将原糖进口关税从每吨 239 美元下调至每吨 203 美元。2010 年 9 月和 10 月,俄罗斯进一步下调原糖进口关税,原糖进口关税税率降至每吨 140 美元。

2010 年 9 月,为确保国内部分农产品供应,俄罗斯联邦政府下属关税和非关税调节及对外贸易保护措施分委会决定,临时取消包括马铃薯和白菜等部分蔬菜及荞麦的进口关税,关税取消的时限为 6 个月。

为保护国内企业利益,俄罗斯 2010 年提高了部分农产品的进口关税,并对部分到期的临时性关税措施进行了延长。

俄政府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公布第 173 号政府令,决定提高部分儿童奶制品的进口关税。根据该法令,将对部分奶制品的海关编码重新设定,并将其中部分儿童奶制品的进口关税税率由此前的 5%,大幅提升至 15%,但每公斤不少于 0.18 欧元。该项措施将于 2009 年 5 月 4 日起实施。2009 年 9 月 25 日起,俄罗斯还将将奶酪的进口关税提高至 15%但不少于每公斤 0.5 欧元。2010 年 1 月,俄罗斯决定再次延长上述措施,有效期 9 个月。

2009 年 7 月,俄罗斯联邦发布公告,决定临时性将部分大米和米粉(HS 编码 1006 10, 1006 40, 1103 1950, 1103 2050, 1104 1991, 1108 1910)的进口关税从每公斤 0.07 欧元提高至每公斤 0.12 欧元,有效期为 9 个月。2010 年,俄罗斯政府决定将上述措施再次延长 9 个月。

2010年1月,俄罗斯联邦发布公告,将生猪(HS编码010391和010392)的进口关税由5%提高到40%,且每公斤不低于0.5欧元。

2010年9月,俄罗斯根据俄、白、哈关税同盟委员会发布的公告,自2010年9月17日起,俄罗斯将非浓化以及没有添加糖或是其他甜物质的牛奶和乳脂的进口关税从20%提高到25%,且每公斤不得低于0.6欧元。

根据《关税同盟海关法典》规定,进出口产品除需交纳进出口关税外,进口产品(有特殊规定的除外)还需按照同盟成员国相关法律规定的税率水平交纳增值税和消费税。根据俄罗斯《税法典》规定,除部分食品和儿童用品等进口产品征收10%的增值税外,其他进口产品的增值税率为18%;需交纳消费税的农产品包括原料酒精及制品;食用酒精及产品;烟草制品等。

(三) 进出口政策调整

2010年8月,俄罗斯政府决定从2010年8月15日—2010年12月31日期间暂时禁止粮食及其他农产品出口,以稳定国内粮食价格并保持牲畜存栏量。由于国内粮食价格持续上涨,俄罗斯政府再次决定将粮食出口禁令延长至2011年7月31日。

二、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壁垒

(一) 关税壁垒

1. 关税高峰

在现有关税水平下,俄罗斯对12%以上的农产品征收15%以上的高关税,存在显著的关税高峰现象。在农产品中,动物制品的加权平均税率超过了20%,部分动物制品的进口关税高达101%;蔬菜、水果等农产品的最高关税为36%;谷物的最高关税达100%;食糖的最高关税为68%;饮料、烟草等产品的最高关税达357%;渔产品的最高关税大167%。

2. 关税配额

俄罗斯政府从 2003 至 2004 年开始实行肉类进口配额,在加入 WTO 的谈判时,俄罗斯承诺对肉类产品实施进口配额的权力保留到 2009 年,并每年增加配额数量,但 2010 年俄罗斯仍对牛肉、禽肉和猪肉实施进口配额,并对配额数量进行了削减。

根据俄罗斯经济发展部批准的肉类进口配额,俄罗斯继 2009 年削减禽肉进口配额数量后,2010 年再次削减了禽肉进口配额数量,并降低了猪肉的进口配额数量。其中,冷鲜牛肉的进口配额为 3 万吨,冷冻牛肉的进口配额为 53 万吨,与 2009 年持平;禽肉进口配额为 78 万吨,比 2009 年减少了 17.2 万吨;猪肉进口配额 50 万吨,比 2009 年减少了 3.19 万吨。根据俄罗斯政府计划,预计 2011 年和 2012 年,猪肉和禽肉的进口配额数量还将进一步削减。

除削减配额数量外,俄罗斯还对配额外进口征收高关税。根据 2009 年对猪肉和禽肉配额外关税进行的调整,俄罗斯对禽肉的配额外进口征收 95% 但每公斤不得少于 0.8 欧元的高关税,猪肉的配额外进口征收 75% 但每公斤不得少于 1.5 欧元的高关税。

中方注意到俄罗斯关税配额是并不是按照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分配,在实践中往往将禽肉、猪肉和牛肉的大部分配额分配给美国、欧盟和泰国等国家和地区,仅给予中国极少的配额数量。中方认为,俄罗斯的上述做法对中国的猪肉和禽肉进入俄罗斯市场构成了障碍,其配额分配方式是一种明显的歧视和限制,使我国从事生鲜肉类生产的企业无法正常进入俄罗斯市场,造成了巨大损失。中方希望俄罗斯改变配额分配方式,降低配额外关税并逐步取消猪肉和禽肉的进口配额限制,并严格按照入世谈判所作的承诺,尽快取消肉类产品的关税配额管理。

(二) 出口限制壁垒

俄罗斯自 2006 年 5 月开始提高原木、未加工锯材的出口关税。提高原木、为加工锯材的出口关税之后,俄罗斯于 2007 年 7 月再次把原木出口关税由 6.5% 但不低于每立方米 4 欧元的水平提高到 20% 但不低于每立方米 10 欧元的水平。2008 年 4 月,俄政府进一步把原木出口关税提高到 25% 但不低于每立方米 15 欧元。原定于 2009 年再次提高原木出口关税,由于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俄罗斯决定推迟实施。2010 年 6 月,俄罗斯总理正式签署政府令,批准对未加工漆木,经酸洗剂、杂酚油或其他木材防腐剂处理的木材征收 25% 但每立方米不少于 15 欧元的出口关税。俄罗斯对出口木材征收的关税不断提高,导致中国木材加工企业成本不断上升,生产经营举步维艰。

(三) 补贴

俄罗斯坚持保留对农产品的补贴。为支持国内农业发展,俄罗斯政府要求化肥生产企业首先保证给俄罗斯消费者提供优惠,2009 年优惠幅度为出口价格的 7—8.4 折,2012 年为出口价格的 9—9.5 折,同时政府对农业企业的公开性补贴,补贴额度为每年 80 亿卢布。为增强俄罗斯农业的竞争力,俄罗斯政府还向农民提供贷款补贴,仅 2010 年上半年,俄罗斯向农民发放的农业机械贷款补贴就达到了 700 亿卢布。2010 年 6 月,俄罗斯联邦农业部还提议对农业生产企业提供 5 年期优惠贷款用以购买粮食,计划每月支出约 10 亿卢布用于粮食储存。俄罗斯提供的上述农业补贴仅限于由其本国农民或本国公民控股的农业生产企业。中方注意到,俄罗斯对农业生产者和农业企业实施补贴,对进口农产品的竞争力构成了不利影响,扭曲了农产品贸易。

(四) 通关环节壁垒

2010 年 6 月,俄罗斯限定了大米进口的口岸,其中海运口岸

包括符拉迪沃斯托克、纳霍德卡、东方港、圣彼得堡、新罗西斯克、加里宁格勒；铁路口岸包括库鲁达、依列茨克、奥尔斯克、外贝加尔斯克；公路口岸包括外贝加尔斯克。除俄罗斯指定的上述口岸外，大米进口不得报关入境。

（五）贸易救济措施

2010年3月，俄罗斯对进口焦糖采取保障措施调查。12月，俄罗斯工业贸易部发布了针对进口焦糖保障措施调查的终裁披露，对进口焦糖征收294.1美元/吨的保障措施关税，涉及产品包括HS编码1704 9071 00、1704 9075 00、1806 9050 01、1806 9050 02和1806 9050 09项下的产品。该案涉及中国企业65家。

2010年对中国农产品新发起的保障措施调查

编号	立案时间	涉案产品	涉案产品海关编码	案件进展
1	2010.3.22	焦糖	1704907100、1704907500、 1806905001、1806905002、 1806905009	征收11.6%但不低于294.1美元/吨的保障措施关税

印 度

一、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法律政策变化

(一) 2010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2010 年 10 月,印度政府发出通报,拟对印度植物检疫令(印度进口法规)进行修订,修订后的 2010 年植物检疫令草案(第 3 次修改)旨在进一步放宽表 VI 中不同国家的 9 项进口管理规定。9 个进口项目内,有 4 个属繁殖植物/切枝,2 个属组织培养植物,1 个属播种种子,1 个是食用冻豌豆,1 个是食用卷心莴苣(食用叶)。指令表 VI 首次添加的有 20 个项目(SI. No. 730-749)。本通报将允许进口印度原来禁止进口的植物及植物材料。

(二) 进出口政策调整

2010 年 4 月 9 日,印度开始对皮棉出口征收每吨 2500 卢比的关税,并于 4 月 19 日暂停棉花出口,以控制国内棉花价格上涨。

2010 年 5 月,印度政府重新允许棉花出口,但同时启动了棉花出口许可证制度。印度政府曾于 4 月决定禁止棉花出口,以抑制国内棉花价格上涨,保证其国内的棉花供给。

上述启动棉花出口许可证替代棉花出口禁令的决定正值新一季的棉花种植开始之际,对增加棉花种植面积将产生有利影响。

二、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壁垒

(一) 关税壁垒

1. 关税高峰

按照 WTO 的规定,印度的平均约束关税税率为 48.6%,而其 2008 年度适用关税(最新可用数据)占所有的商品 11.5%。印度所有农产品关税税目均有约束关税,而超过 30%的非农产品没有约束关税利率。2008 年,印度工业品的平均关税约为 35%,而工业品平均适用税率为 10.1%。

印度的平均适用关税工业品仍居高不下,对汽车(100%)、摩托车(100%)、天然橡胶(70%)、部分纺织品和服装(30%)以及鱼类(30%)征收较高的高关税。

另外,印度农产品约束关税非常高,居世界前列。农产品约束关税从 100%—300%不等。2008 年,印度农产品的平均约束关税为 114.2%。虽然印度很多农产品的适用关税低于约束关税(2008 年,印度农产品平均关税为 32.2%),但是由于适用关税与约束关税之间的空间非常大,仍然造成农产品贸易的一大障碍。出口商不得不面临印度为了控制价格和供应量而大幅提高适用关税水平的不确定性。

印度对土豆、苹果、葡萄、开心果和柑橘,以及加工食品(如巧克力、糖果、冷冻薯条及其他快餐店使用的成品食物、饼干、小食、罐头汤、混合蔬菜汁)的关税维持在 30%以上。

2. 关税升级

印度对农产品和原材料的保护多于对加工品和半成品的保护。近年来印度出现关税升级减少的情况,但是仍有少部分产品存在关税升级产品的现象。例如,印度对海关编码第二章所涉及的各种冷、鲜、冻肉类征收 30%的进口关税,但是对肉、食用杂碎或动物血制成的香肠及类似产品征收 100%进口关税。

3. 关税配额

印度实行关税配额的产品主要包括:奶粉、玉米、初榨葵花籽油和红花油、精炼菜油及芥子油等。印度商工部外贸总局负责配额的分配。这些产品的关税配额是根据指定机构的要求进行分配,当这些要求超过当年配额时则按比例分配。另外,印度的进口配额分配程序复杂且不透明,印度也迟迟未向 WTO 通报其关税配额情况。

4. 附加税

印度对除葡萄酒、烈酒和其他含酒精饮料外,适用“附加税(AD)”,其税率等同于国内产品的中央附加税(CENVAT)。2007年7月,印度政府发布海关通告,对酒精饮料免征附加税。此前,印度酒精饮料的进口商需缴纳 20%—150%不等的从价税。发布免征酒精饮料附加税通知的当天,印度政府将葡萄酒的适用关税从 100%提高至 WTO 约束关税的 150%。这种做法可能导致事实上对进口酒精饮料征收比印度国内同类产品更高的税费。

目前,除了关税和附加税外,进口商还面临国家增值税或营业税和中央销售税,以及各种名目的地方税费。2006年3月,印度政府设立了 4%的从价“额外附加税”。额外附加税也叫特别附加税,适用于所有的进口品,包括酒精饮料,除非海关发布通告予以减免。2007年9月,印度政府公布了海关通告,允许进口商在国内销售后(支付了增值税)申请对进口环节支付的额外附加税进行退税,但是退税的过程非常繁琐且耗时。

印度宣布,计划于 2011 年 4 月执行全国商品及服务税(GST),从而取代对进口品征收的大部分间接税和各种收费。

(二) 补贴

在印度《2009—2014 贸易政策》中,对农业出口有一项特别计划,包括名为“特别农产品计划”的项目,旨在提高蔬菜、水果、

鲜花以及一些林产品及相关附加值产品的出口。在这个计划中，上述产品的出口有资格享受相当于其 FOB 出口值 5% 的免税抵扣。该抵扣可以自由转让，并可用于进口各类生产物料和资本品。为了减轻全球经济下滑对出口的影响，印度政府将此计划扩大至其他一些农产品，包括玉米、大麦、豆粕(soybean meal)、棉花、海产品以及肉类和肉类产品。

菲 律 宾

一、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法律政策变化

(一) 2010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1. 预包装食品标签的规则和法规

2010 年 7 月 8 日, 菲律宾卫生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通报《管理在菲律宾配送的预包装食品标签的规则和法规》。通报要求所有生产商、重新包装商、贸易商、进口商或分销商应在其各自的预包装食品的所有标签上显示根据经修订的规则和法规要求的最低信息。

2. 紫芋酱加工处理操作规程

2010 年 3 月 11 日, 菲律宾卫生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通报《紫芋酱加工处理推荐操作规程草案(RCP)》。该通报为紫芋酱加工商规定了一套操作规程, 以使其产品符合紫芋酱标准。本规程还为生产、储存和处理紫芋酱, 保持从原料和成分接收到分销的安全质量提供指南。

3. 熏鱼标准

2010 年 3 月 11 日, 菲律宾卫生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通报《菲律宾国家标准(PNS)草案——熏鱼》为供人直接消费及/或继续加工的冷热熏鱼规定了国家标准。

4. 比列橄榄加工品标准以及操作规程

2010年6月8日,菲律宾卫生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通报《菲律宾比列橄榄加工品国家标准草案》及《加工和处理比列橄榄品加工和处理操作建议守则草案》。前者对经烤制、上光、腌制和/或涂糖并用适当容器包装的比列橄榄(Canarium ovatum Engl)培植品种全熟坚果规定了标准。后者则旨在为任何适当容器包装的比列橄榄加工品达到标准提供指南。

5. 热带果酒标准及操作规程

2010年7月13日,菲律宾卫生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通报《菲律宾热带果酒国家标准草案》及《热带果酒加工和处理条例法最终草案》。前者对以一种或多种热带水果果汁为原料,用酒精发酵酿制成的果酒规定了标准。后者则旨在为符合用任何适当容器包装的热带果酒标准提供指南。

(二) 关税调整

2010年6月,菲律宾关税委员会分别发布第892号和第894号行政令,为了实施东盟自贸区共同有效优惠关税计划(CEPT-AFTA),削减来自东盟自贸区国家的糖类产品和大米的关税。根据行政令,糖类关税将由2010年的38%逐年下降至2015年的5%,大米关税将由2010年的40%逐年下降至2015年的35%。

2008年11月,菲律宾颁布了765号行政命令,将小麦及饲料小麦的关税分别由3%和7%调整为零关税。2009年6月,菲律宾贸工部颁布818号行政命令,将小麦进口零关税延长6个月,同时对饲料小麦附加7%的进口税。2010年2月,菲律宾颁布的第863号行政令表示,由于小麦进口零关税有利于降低面粉生产成本、稳定面包价格,该政策将再延长6个月。

(三) 检验检疫制度

菲律宾对不同的进口农产品,有着不同的装运前检疫要求。其中,对进口苹果、柑橘等水果类的装运前要求为:货物须从原产

地以封存的冷藏柜运输,在运输途中不允许开箱;原产地签发的植物卫生证明须随货物同行;在随同的出口文件中须注明封存号;证明水果未染有幼果蛾(COdling Moth)、苹果蛆(Apple maggot)、圣琼斯介壳虫(San JOse Seale)的附加澄清文件。同时,在随行的植物卫生证明的附加澄清文件中须注明进口许可证编号。对进口洋葱、大蒜等蔬菜类的装运前要求为:将大蒜以 1.5 克/立方米浓度的磷化氢气体在 28 摄氏度下熏蒸 72 小时。该处理过程须在随运的植物卫生文件中注明。对进口杂交水稻种子的进关前要求为:在签发进口许可和实际进口之前,出口商要联系检验检疫部门制订检疫工作安排。菲律宾植物检疫官员须在原产地进行澄清工作,如在杂交水稻生长的合适的阶段,在生长田间进行虫害观察和评估;监督中国种子健康部门进行日常的种子健康试验;监督以下用以杀死(清除)已发现目标害虫的必要措施(以磷化铝熏剂熏蒸稻种、货垫、船舱和集装箱;热水处理稻种以杀灭白顶线虫;施用杀菌剂和杀虫剂;次氯酸钠处理以杀灭水稻黑穗病)。种子须经清检,不含杂草和其他掺杂物,须由国家种子健康部门签发健康证明。上述工作须在中国国家植物检疫部门的紧密协调下进行。中国国家植物检疫部门签发的植物卫生证书和中国国家种子健康机构出具的杂草分析证书须与货物随运。货物一经抵达菲律宾,还须经菲律宾植物检疫检查,如果发现异常,对该批货物仍将采取适当的处理措施。

二、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壁垒

(一) 关税壁垒

1. 关税高峰

目前,菲律宾部分配额产品关税很高,其中糖类配额内关税为 50%,配额外关税为 65%;玉米配额内关税为 35%,配额外关税为 50%;大米配额内关税为 40%,配额外关税为 50%;肉配额

内关税为 30%，配额外关税为 40%；禽类配额内关税为 35%，配额外关税为 40%。

2. 关税配额

菲律宾受关税配额管理的产品包括大米、砂糖、禽肉、猪肉、土豆、咖啡及其提取物、肉类及杂碎、香肠、腊肉、卷心菜、胡萝卜、木薯、甜土豆、动物饲料(猫粮和狗粮除外)。此外,菲律宾还对关税配额产品中的玉米和猪肉实施最小准入量制度(MAV),控制这些产品的进口量。

(二) 对进口产品征收歧视性的国内税费

菲律宾对进口酒和国产酒采取不同的消费税税率,对采用进口原料生产的烈性酒、低度酒和高度酒所征消费税都大于同类国产品以及东南亚国家同类产品的税率。这种对进口酒类歧视性征收消费税的做法,违反 WTO 国民待遇原则和最惠国待遇原则,中国对此表示关注。

南 非

一、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法律政策变化

(一) 2010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2010 年 5 月 12 日,南非农林渔业部分别发布了《关于在南非共和国销售的李子和梅子等级、包装和标志的法规提案》、《关于在南非共和国销售的桃和油桃等级、包装和标志的法规提案》、《关于在南非共和国销售的杏的等级、包装和标志法规提案》、《关于在南非共和国销售的牛奶冰淇淋、冰淇淋、冷冻甜食及冷冻酸奶的法规提案》。该四项法规提案分别规定了在南非销售的李子、梅子、桃、油桃、杏、冰淇淋等食品的质量标准、包装与标志要求、检验、违法及处罚标准。涉及产品的海关 HS 编码为 0809、080910、081320 和 2105。该四项法规提案暂未规定生效日期。

(二) 进出口政策调整

南非规定,进口商必须申领许可证后方准进口限制产品。此类产品的进口许可证的有效期为发放日至当年 12 月 31 日。进口商如需申领进口许可证,须向南非贸易工业部下属的进出口管制局(Import and export control)注册登记,再根据产品的不同,分别向不同的管理部门申领许可证。在中国向南非重点出口商品中,仅有黄金饰品、茶叶和鲤鱼须要进口许可,分别由南非储备银行和农业部负责发放。

根据南非 2003 年《酒产品法》(Liquor Products Act),除了啤酒、高粱啤酒和药物外,出口任何含酒精成分超过 1%的酒类产品必须申请出口许可证。

二、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壁垒

(一)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南非规定,对进口至南非的肉类,继续实施许可制度。肉类进口至南非港口后的检验检疫及通关程序会因该批肉类的原产地不同而有所变化。检验检疫人员也可以以“公共利益”为由,暂停或撤销已颁发的许可证,或者给申请许可证增加新的条件和要求。

墨西哥

一、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法律政策变化

(一) 2010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2010 年 4 月 5 日,墨西哥政府在官方公报宣布墨西哥的新标准 NOM-051-SCFI/SSA1-2010,就本土生产及进口的预先包装食物及非酒精饮料订立经修订的标签规定。新标准取代墨西哥标准 NOM-051-SCFI-1994,并于刊登后 20 日开始生效。经修订的标签规定适用于所有本土生产及进口的预先包装食物及非酒精饮料。预包装食品和无酒精饮料的标签信息必须真实,其描述和介绍方式不得在产品的性质和特征方面误导消费者。涵盖的产品在标签上必须至少包括下列资料:产品名称或通用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沥干含量、名称及财税居地(就进口产品而言,必须包括负责有关产品一方的姓名、商业名称或公司名称及财税居地)、原产地、批号、失效日期或适宜消费日、营养资料。

所要求的标签信息必须加施于单个产品,或含多个产品的包装或整体包装上,以确保在正常情况下在产品使用或消费期内,产品上的标签始终存在。信息字迹应清晰、可见、牢固、颜色对比强烈,以便消费者阅读。与目前仅要求显示商标、产品种类不同,修订标准要求至少商标、产品种类、数量置于主要显示区域。所规定的信息应以西班牙语书写,也可采用其他语言加注。修订标

准还允许纳入某些额外信息,如辅助信息和食用说明信息。

(二) 关税调整

1. 关税管理制度

根据 1993 年《对外贸易法》,墨西哥总统有权调整进出口关税。该法还规定墨西哥经济部可以向总统提议调整关税,全国对外贸易委员会对相关调整提出具体意见。

2. 平均关税水平及其变化情况

2009 年,墨西哥简单平均关税为 11.5%。其中,农产品的简单平均关税为 22.1%,非农产品的简单平均关税为 9.9%。动物产品的简单平均关税为 41.2%,奶制品为 35.0%,蔗糖和糖食为 66.0%,服装为 30.0%。

2010 年 9 月 23 日,墨西哥经济部颁布法令,对植物油的最惠国关税提高 5—10%,涉及的墨西哥税号包括 15071001, 15079099, 15091001, 15111001, 15119099, 15121101, 15121999, 15131101, 15131999, 15132101, 15132999 和 15162001 等 11 个。

二、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壁垒

(一) 关税壁垒

1. 关税高峰

2009 年,墨西哥农产品的简单平均最惠国关税明显比非农产品高,农产品的简单平均关税为 22.1%,非农产品的简单平均关税为 9.9%。其中,动物产品的最惠国简单平均关税为 41.2%,奶制品为 35%,蔗糖和糖食为 66%,服装为 35%,明显高于墨西哥 2009 年 11.5%的平均关税水平。

2. 关税配额

墨西哥的关税配额政策有多种,墨西哥受关税配额限制的农产品主要包括禽肉、动物脂肪、奶粉、干酪、芸豆、西红柿、咖啡、小麦、大麦、玉米和富含糖类的产品。奶粉配额内关税为零,配额外

关税为 125.1%；干酪的配额内关税为 50%，配额外关税为 125%；肉及可食用内脏的配额内关税为 50%，配额外关税为 234%；动物脂肪和土豆的配额内关税为 50%，配额外关税为 254%；玉米的配额内关税为 50%，配额外关税为 194%；芸豆(种用的除外)的配额内关税为 50%，配额外关税为 125.1%；小麦的配额内关税为 50%，配额外关税为 67%。

埃 及

一、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法律政策变化

(一) 2010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1. 小麦强制性标准

2010 年 6 月 21 日,埃及标准化和质量组织公布了 2010 年第 163 号部颁发令,规定了小麦的埃及强制性标准 ES 1601-1/2010,涉及产品的 HS 编码为 1001。该标准规定了人类消费的小麦(普通小麦)最低要求和分析与检验方法。拟生效日期为 2010 年 9 月 3 日。

2. 马铃薯

2010 年 5 月 25 日,埃及农业和土地开垦部向 WTO 通报《关于马铃薯块进口要求的 2010 年第 503 号部长令》。该法令要求为了保护植物和保护国家免受有害生物的其他危害,自 2010 年起进口马铃薯块(马铃薯种—马铃薯制品)至埃及,必须符合《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国际检验措施第 4 条和第 10 条的要求。

2010 年 8 月 20 日,埃及农业和土地开垦部又向 WTO 通报《关于马铃薯块进口的 2010 年 1156 号部长令》,宣布暂停有关埃及及进口块茎马铃薯(马铃薯种—马铃薯制品)的植物卫生进口要求的 2010 年 503 号部长令,延长 2009 年 1146 号部长令至下一年度。该部长令已于 2010 年 8 月 15 日生效。

二、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壁垒

(一)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埃及的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缺乏透明度且程序繁琐,部分进口食品质量标准缺乏科学依据,水果和蔬菜的植物卫生要求经常变动,出口商还必须满足繁琐的标签及包装要求,提高了出口商的处理成本。例如肉制品仅可从原产国进口,且提供阿拉伯文详细的信息。然而,其中部分要求并不适用于本国产品。这些要求大大提高了生产商的加工成本并削弱了竞争力,同时这些要求也违反了 WTO 国民待遇原则。

埃及要求家禽制品和肉制品必须用密封袋包装,直接从原产地装船运到埃及。家禽制品和肉制品在包装的内侧和外部都必须标注相关的信息:包括原产地、产品名称和注册商标、屠宰厂名称、屠宰日期、进口商名称、屠宰过程的监督机构名称(根据伊斯兰教法,这类监督机构必须获得原产地商业部门的许可)。

(二) 关税壁垒

埃及政府经常会在没有公告和设定评议期的情况下,突然发布与进口有关的政策措施。例如,2006 年埃及政府决定将禽肉的进口关税从 32%降低到 0,但是 2007 年埃及又重新将禽肉的进口关税提高到 32%。中方对埃方在进口措施上的不确定性表示关注,希望埃方能保持其相关政策的稳定性和透明度,并且在此提醒相关出口企业及时关注其政策的变化,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三) 进口限制

埃及政府支持生产农业生物技术产品,并且制定了关于评审和通过生物科技种子的相关法规。埃及政府规定,凡是向埃及出口农业生物技术产品,必须要证明其在原产地国进行销售,才可获得进口许可证。

土 耳 其

一、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法律政策变化

(一) 2010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2010 年 8 月 16 日,土耳其农业和农村事务部(MARA)发布通报 G/TBT/N/TUR/4《关于转基因有机体及其产品的法规》,对拟用于食品和饲料的转基因有机体及其产品和相关研发和控制实验工作进行了规定。

该法规的主要目的是消除利用现代生物技术开发转基因生物及其产品可能产生的风险,保护人类、动物和植物健康、环境和生物多样性。

《关于转基因有机体及其产品的法规》规定如下:

- a) 对拟用于食品和饲料的转基因有机体及其产品的申请、评估、决策、加工、包装、标签、监控、保存、储存、运输、销售、进口、出口、过境通行、监测、检查和管理;
- b) 研究和发展进口或已在国内开展的转基因有机体及其产品以及控制试验工作;
- c) 与转基因有机体及其产品有关的实验室和设施及进行封闭活动的相关禁闭区的申请、许可、评估、决策、进口、出口、生产、加工、标签、销售、监测、检查和管理。

(二) 进出口政策调整

1. 出口登记

土耳其对部分产品要求强制出口登记,包括:享受价格稳定与支持基金(SPSF)下减免保险费用的出口产品;由价格稳定与支持基金支付的产品;土耳其——俄罗斯联邦天然气协定所规定的产品;对联合国经济制裁国家出口的产品;《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中所保护的臭氧层产品;未加工橄榄油以及加工散装或桶装橄榄油、甘草根、生海泡石(raw meerschaum and sample pipe);未加工的袋装或盒装橄榄、牲畜、散装朝天椒、生橄榄(未发酵)、废铜废锌、大理石、小黄瓜和水泥。

2. 出口禁止

出于环境、健康或文化或国际公约等原因,土耳其禁止出口 14 大类相关产品,包括:历史文化作品和自然动物、印度大麻、烟草植株、安哥拉山羊、所有的野生及狩猎动物(允许出口产品清单上的除外),某些植物,如胡桃、桑树、樱桃树、李子、紫杉、岑树、榆树、菩提树、《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中所列明的产品、禁止出口的开花植物的球茎、木柴和木炭、亚洲苏合香、某些化学品等。

二、与农产品有关的贸易壁垒

(一) 关税壁垒

1. 关税高峰

土耳其对许多食品和进口农产品征收较高的关税。例如,土耳其对新鲜番茄征收高达 135.9% 的进口关税,对腌渍的蔬菜水果征收 58.5% 的关税,山羊、绵羊的进口关税为 135%。土耳其政府还对进口酒精饮料征收较高的进口关税(85%至 100%)、特别消费税(275%)以及其他国内税费,这些税费的征收使得酒精饮料的批发价格增长超过 200%。

2. 关税配额

土耳其对进口大米实行关税配额管理,并规定了“境内消费要求”,即进口商必须在土耳其境内,从包括土耳其谷物局(Turkish Grain Board)、土耳其生产者以及土耳其协会等处购买指定数量的土耳其大米,才能以配额内关税进口指定数量的外国大米。土耳其的上述做法违反了 WTO 的相关规定,对国外大米的出口造成了阻碍。此外,土耳其关税配额的数量、实施情况、时间表更新和进口许可证的颁发情况均不透明。

(二) 补贴

土耳其存在很多刺激出口的激励政策,虽然近年来为了符合欧盟的规定和 WTO 承诺已经有所减少。土耳其以税收优惠和减免债务计划的形式,对 16 种农产品或农业加工产品(如榛子和皮革)提供其出口额 5%至 20%的出口补贴,而且是以对初级产品出口税的形式支付的。

对于土耳其面粉和通心粉生产商,土耳其粮食局通常会根据其出口量的多少,以世界价格(大大低于其国内价)对其销售国内小麦。这事实上构成了对土耳其面粉和通心粉的出口补贴,扭曲了相关产品的正常贸易。